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5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15:00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董事闵群女士、曹正启先生、汪开江先生、独立董事孟素荷女士及赵虎林先生现场参加会议, 董事于跃荣女士、胡奎先生、独立董事潘克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港华羽绒子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的羽绒资源和生产能力提高生产的使用效率,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潢川县港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届时公司将成立新的羽绒事业部统一管理。

《公司关于注销港华羽绒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华隆羽绒子公司的议案》;

为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的羽绒资源和生产能力提高生产的使用效率,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隆羽绒有限公司,届时公司将成立新的羽绒事业部统一管理。

《公司关于注销华隆羽绒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淮滨分公司的议案》;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滨分公司(以下简称"淮滨分公司")因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严重束缚了淮滨分公司的发展,为更好地利用相关优惠政策及多渠道的争取项目资金,增强竞争力。拟申请注销。

《公司关于注销淮滨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根据本次董事会议案三《关于注销淮滨分公司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拟在注销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滨分公司(以下简称"淮滨分公司")的基础上,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基础上,为使公司经营范围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和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羽毛、羽绒的收购、加工及销售,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寝具、玩具的加工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亦做相应的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1409)及《公司章程》(2014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2014年10月16日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5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港华羽绒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简介

1、关于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的羽绒资源和生产能力提高生产的使用效率,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潢川县港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羽绒"),届时公司将成立新的羽绒事业部统一管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港华羽绒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拟注销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潢川县港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411500400004490(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潢川城关春申路何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闵群

注册资本:壹仟零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6月18日至2032年06月17日

经营范围:羽毛,羽绒以及羽绒相关制品的加工,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表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年度(经审计)	29,043,060.91	8,410,231.29	9,193,238.46	1,189,320.92	891,990.69
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	27,304,574.03	7,611,628.39	23,368,955.66	-798,602.90	-798,602.90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议)	28,433,502.06	8,752,829.40	34,937,400.79	422,017.95	342,598.11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港华羽绒子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子公司的清算、注销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6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华隆羽绒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简介

1、关于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有效整合公司现有的羽绒资源和生产能力提高生产的使用效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华隆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隆羽绒"),届时公司将成立新的羽绒事业部统一管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华隆羽绒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拟注销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华隆羽绒有限公司:

注册号:411500400004963(1-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何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注册资本:叁仟肆佰叁拾柒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2004年05月26日至2024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羽毛、羽绒的收购、加工及销售,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寝具、玩具的加工制作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表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3年度(经审计)	55,994,324.17	52,022,579.84	1,040,658.04	-42,619.61	-45,489.49
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	56,050,800.90	52,101,926.82	1,325,920.41	105,795.98	79,346.98
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议)	56,031,384.70	51,987,041.03	1,705,860.36	-72,075.70	-35,538.81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华隆羽绒子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子公司的清算、注销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6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淮滨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简介

1、关于本次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滨分公司(以下简称"淮滨分公司")因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严重束缚了淮滨分公司的发展,为更好地利用相关优惠政策及多渠道的争取项目资金,增强竞争力。拟申请注销华英淮滨分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淮滨分公司的议案》,本次拟注销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滨分公司:

注册号:411527300000476(1-1)

营业场所:淮滨县产业集聚区新华路6号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12日

经营范围:禽业养殖、屠宰加工及制品销售;饲料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6月30日,淮滨分公司的总资产为214,567,878.79元,净资产为77,985,240.96元,营业收入为85,114,864.58元,净利润为15,618,823.09元。

三、注销分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更好地利用相关优惠政策及多渠道的争取项目资金,增强竞争力,公司拟在注销淮滨分公司的基础上,成立全资子公司。

淮滨分公司注销后,原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等将全部并入公司,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分公司注销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6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注销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淮滨分公司(以下简称"淮滨分公司")的基础上,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滨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4、公司住所:淮滨县产业集聚区新华路6号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

6、经营范围:禽业养殖、屠宰加工及制品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原淮滨分公司净资产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拟用于出资资产的主要项目及账面价值等情况如下:

截止2014年8月30日,资产项目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合计20,555.86万元,扣除负债3,908.00万元,净资产为16,647.86万元,以上资产为账面价值,未经审计或评估,拟用于出资的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以上资产中的房产和土地已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是在原淮滨分公司的基础上新设立的,子公司成立后将能更好地利用其独立法人的身份,争取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行业及产业优惠扶持政策,多渠道、多方位的保障子公司的不断发展。

2、投资风险

子公司的设立、审批等环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该项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整体竞争力。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投资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淮滨子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6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10月16日14:30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16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5日(周三)- 2014年10月16日(周四)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9日(周四)。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上述议案一涉及修订《公司章程》,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南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二楼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21;

3、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 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 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投资者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 华英农业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李远平、高翔

联系电话:(0376)3119896

联系传真:(0376)3931030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4-03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吴国潮先生、毛剑宏先生、陈一勤先生、戴新民先生、应苗富先生、姚先国先生、汪祥耀先生、韩灵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姚先国先生、汪祥耀先生、韩灵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换届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待职工代表大会选出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余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拟按照每人每年人民币107,352.94元(税前)的标准,向独立董事支付薪酬。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国潮,男,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现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先生1975年11月至1991年2月于绍兴电力局工作,历任绍兴电力局修试工区党支部委员、绍兴电力局调度所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绍兴电力局用电管理所主任、党总支书记、绍兴电力局副局长;1991年2月至1991年9月任衢州电力局副局长;1991年9月至1993年5月任浙江省电力局用电处副处长;1993年5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省电力局开发办副主任、主任;1995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绍兴电力局局长;2000年12月至2007年1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先生于2009年7月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毛剑宏,男,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毛先生1984年8月至1985年9月于杭州半山电厂工作;1985年9月至1986年3月任浙江第一火电承包公司助理工程师;1986年3月至1998年4月于浙江北仑港发电厂工程建设公司工作, 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8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2月至今历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毛先生于2000年9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

(3)陈一勤,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助理经济师,现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运分公司总经理及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先生于2001年5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运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先生2008年7月毕业于浙江省委党校,获经济管理硕士学位。

(4)戴新民,男,53岁,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戴先生1983年2月至1988年10月于财政部工交司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88年10月至1998年10月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作,历任工交司工业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产权司副司长等职务;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工作,历任副总会计师、财务部副经理;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于华能综合产业公司工作,历任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05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产运营管理部副经理;2007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主任。

(5)应苗富,男,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政工师,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应先生1980年9月至2009年3月于浙江台州发电厂工作,历任锅炉分厂副主任、发电部副部长、锅炉分厂主任、厂部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2009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浙江浙能钱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年10月至今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工程与服务产业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应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

(6)姚先国,男,61岁,中国国籍,教授,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并担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姚先生于1982年9月开始于浙江大学任教;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副主任、主任;1992年6月至1993年1月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1993年2月至1999年7月任浙江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学院常务副院长;1999年8月至2005年7月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常务副院长;2005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姚先生198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7)汪祥耀,男,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高级会计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院长,并担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先生1985年至1987年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1987年至1999年任香港富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投资公司经理,2000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会计学院院长。汪先生1985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8)韩灵丽,女,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院长,并担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女士1984年7月至1988年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原中南财经大学);1988年1月至今任教于浙江财经大学;1993年取得律师资格。韩女士1984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 (原杭州大学)法学院,获法学本科学位。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4-037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王莉娜女士、韩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另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 待职工代表大会选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余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莉娜,女,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王女士现担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王女士1981年11月至1993年12月任浙江省电力局财务处会计;1993年12月至2003年7月于电开公司工作,历任财务处会计、财务主管、主任会计师、总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王女士1988年毕业于杭州电子工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

(2)韩剑,男,41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韩先生历任秦港五公司散粮站中控操作员,秦港五公司经营管理科科员,秦港企发处企管科、战略(开发)科科员、副科长、科长,2008年12月任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1年7月任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14年6月至今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4-12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3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17),现将该公告正文的"二、审议议案"作如下补充。

原公告正文"二、审议议案"中,审议的议案共6项:

1、审议《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审议《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东绪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的近亲属朱吉安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现将"二、审议议案"的第一项议案,补充11项子议案,具体补充如下:

1、审议《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审议《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4、审议《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东绪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5、审议《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的近亲属朱吉安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补充公告不影响原公告的其他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